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 事 文 收 總

省星
字
第
4048
4046
4047

捐

五臣專者

程子微

撥上銀兩扣費收訖
收查獲盜賊物品及
融貨之價款支
配表
指令
執事
四

三十四
劉子侯

三十六代

馬氏

盤
詠

秘書黃真

科長列官倫

周方立

鄭子鼎

年十三國民華中

曾建一施

件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校簽	時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又日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2618

三十年三月 日 寧帝 親
於恩施湖北省政府

等價款互配表，
新核示由。

...

經過情形暨價款支取表核商可行准予備查

2. 豬鬃 紅白桐油 茅物品 是 否 確 係 運 往 禁 運 區 域 仰

遠照本府省建三施字號
北
號指令查明事實經過

呈報本府核奪後，再行飭遵。在案奉本府核准。

100
該項鴉片及紅白桐油之拍賣價款應妥為保管，
不得動支。

不洋碱為化學原料，遵照本領進出口物呂禁運准運
項目暨辦法清表宣項之規定，不論來自何國及
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不可查扣，前據該
署署呈報利用經以省建三施字第428號指令
飭遵在案。茲據呈報拍賣黨福乾等洋碱價
款七三三元，應全數發還各該買貨主且其領以
府規定。

此嗣後處理敵貨，應切實遵以查禁敵貨條

例暨該條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已經鑑定為

仇貨或已經判明指定禁運物資敵物者確係運往

禁運區域者，應先呈請本府核准後，方得

執行沒收拍賣，不得擅自處分以滋糾紛！

三附註：各附表存。

右令

第五區專員李名樵

主席陳 ○

建設廳

第三科

高
三
九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呈請拍賣沒收私運鴉片及白蘇煙款支配表核示			

第五三三號

何處何人來文

五板

別文到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5809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九日收到

(省印)

30年3月7日星期一
省建字第 4648 號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專三字第

3618

號

於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

為呈請拍賣沒收私運資敵礦及白蔴價款支配表併鑒核備查並懇示遵由

(一) 案查前准襄樊警備司令部移送查獲商民黨福乾私運資敵之礦及魏明長私運資敵之白蔴業

經提交本區審核處理敵化員委員會臨時會議重行標定價目由本署會同推定各監視代表拍賣完竣後得價款已依照 行政院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規定標準分別支配。

(二) 除獎勵告發人及執行出力人員獎金已查案函知具領慰勞傷兵慰勞前綫將士及救濟難民款項依據原分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俟呈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分配外理合抄同價款分配表具文呈鈞府鑒核備查並乞示遵。

(三) 附註：本件已分呈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示。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賣拍賣沒收黨福乾魏明長等資敵貨物價款分配表一份。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拍賣 光福乾 等資敵貨物價款支配表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製

貨主		貨物種類	原報數量	出售淨重	單價	總值	合計	支配項目及數目	備註
光福乾等		礦	式百玖拾斤	式百陸拾斤	一〇元	二六六〇元		慰勞傷兵 二成	小意上列礦因此次豫南會戰裏藥吃緊經將運往後方保管旋據保管員報稱因搬運及受潮漫到霉損共六斤又賣出時云及十斤故淨售二百六十斤
魏明長		白麻	壹百伍拾斤	壹百玖拾斤	二〇元	三八〇〇元		慰勞前線 二成	
								救濟難民 二成	
								獎勵苦勞 人三成	
								獎勵執行 出力人員 二成	
小計							三二四〇〇元		

2.查魏明長所販之麻前經為茅蔴現經商人鑑定定係白蔴故重行標價拍賣准收進該麻時係用老秤現售出係用新秤

四十七斤

附

1.本表所列拍賣各貨價款依據行政院頒發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三七各條規定及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支配之
 2.獎勵苦勞人及執行出力人員獎金由本署查案分別頒領
 3.慰勞傷兵及慰勞前線將士救濟難民各款應依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呈請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分配之

記

104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呈准拍賣收回漢口鐵橋及紅白桐油價款支配表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別			
年 月 日 件			
158090			
附件齊全			

三科商三九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省印)

30年3月7日 (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1646 號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專字第

3620

號

於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

由

為呈賣拍賣沒收資敵廢鐵豬鬃及紅白桐油價款支配表祈鑒核備查並祈示遵由

(一) 案查本署前准襄樊警備司令部移送稽查處查獲私運資敵之廢鐵豬鬃本區動員委員會移送查獲私運資敵之豬鬃紅白桐油業經提交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沒收分別標價由本署會同推定各監視代表拍賣完竣售得價款已按照院頒沒收敵貨及罰金支配辦法規定標準予以分配。

(二) 除應提獎勵告發人及執行出力人員獎金已查案分別函令飭領並分呈外理合檢同價款分配表呈鈞府鑒核備查並祈示遵。

(三) 附註：本件已分呈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賁拍賣沒收私運資敵廢鉄猪鬃及紅白桐油價款支配表一份。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

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拍賣沒收黨福乾等資敵物品價款支配表

蕭儒臣 崔朝瓶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製

貨主	貨物	種類	原報數量	售出淨重	單價	總值	計及成數	數目	備考
黨福乾	廢鐵	斤兩錢	五三四〇〇	四六〇斤	〇三〇元角分	一三八〇〇元角分	慰勞傷兵二成	一七九九六	廢鐵因搬運損失二十斤又除鐵鎚五十四斤不能售出故淨重如上數
蕭儒臣	豬鬃	一三〇〇〇	一〇四	四五〇	四六〇〇	一七九九六	慰勞前綫將士二成	一七九九六	豬鬃因搬運損失二十一斤除皮五斤故淨重如上數
無	豬鬃	六二〇	六四五〇	一七〇〇	八九九八	八九九八	救濟難民十一成	八九九八	豬鬃因搬運損失十兩故淨重如上數
崔朝瓶	紅桐油	五四四〇〇	三六八	〇三〇	一一〇四〇	二六九九四	獎勵執行出力人員三成	一七九九六	紅桐油因搬運損失一百四十斤除淨重三十六斤故淨重如上數
無	白桐油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	〇四〇	一五六四〇	八九九八	小計	八九九八	

附記

1. 本表所列拍賣各貨價款依據行政院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三七各條規定及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支配之

2. 獎勵告發人及執行出力人員獎金由本署查案分別飭領

3. 慰勞傷兵及慰勞前綫將士救濟難民各款應依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呈請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八分配之

建設廳

第三科

高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至送拍賣收敵貨洋碱候款支配表			
第五已司署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			
年月日			
附件			
附件全			
158090			

(省印)

30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4647 號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專二字第

於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為呈請拍賣沒敵貨洋碱價款支配表祈
鑒核備查並懇示遵由

(一) 案查前准襄樊警備司令部移送查獲國民黨福乾等私運之敵貨洋碱業經提交本

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連行標定價目由本署會同推定各監視代表拍賣完
竣售得價款已依照 行政院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規定標準分別支配

(二) 除獎勵告發人及執行出力人員獎金已查案函知具領慰勞傷兵慰勞前綫將士及救濟難民
款項依據原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俟呈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分配外理合抄同價款支配表具文呈

鈞府鑒核備查並乞示遵

(三) 附註：本件已分呈

108

3622

號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示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賁拍賣沒收黨福乾等敵貨洋碱價款支配表一份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拍賣黨福乾等仇貨價款支配表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日製

貨主	貨物種類	售出數量	單價	總值	支配項目及成數	數目	備考
----	------	------	----	----	---------	----	----

黨福乾	三等牌洋碱	叁百五拾四片		一五七二.八元	慰勞傷兵 二成	一四四.六元	
					慰勞前綫將士 二成	一四四.六元	
					救濟難民 二成	七二.三元	
					獎勵告發人 二成	二一.六元	
					獎勵執行出力人員 二成	一四.四元	
					小計	七二三.〇元	

無	三等牌洋碱	壹百貳拾捌片					
---	-------	--------	--	--	--	--	--

附記

1. 本表所列各貨價款依據 行政院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二、三、七各條規定及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支配之

2. 獎勵告發人及執行出力人員獎金由本署查案分別飭領

3. 慰勞傷兵及慰勞前綫將士救濟難民各款應依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呈請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定分配之